



特區政府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

新聞稿

新水價機制明起實施

有助推動全澳節約用水的“新自來水價格機制”方案明(1)日開始實施，為了幫助公眾進一步認識“新自來水價格機制”方案內容以及推動社會各界更加積極節水，特區政府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下稱小組)今(31)日到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下稱婦聯)舉辦“新水價機制講解會”，向市民介紹新水價機制內容以及新機制下的水費計算方法。小組歡迎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新水價機制的團體和市民主動聯繫小組。

節水小組辦新機制講解會

由小組與婦聯合辦的“新水價機制講解會”於今早 9 時半在水坑尾婦聯大廈二樓禮堂舉行，婦聯副會長林細妹、常務副理事長林婉妹、副理事長黃敏兒以及眾多分部負責人踴躍出席。婦聯計劃在春節後再行舉辦“新水價機制講解會”，由各分部負責人向婦聯會員及公眾講解新水價機制內容以及教導更多人學會計算新水費。

是次講解會由婦聯綜合服務中心主任莫麗霞主持，並由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成員兼港務局處長黃文濤以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鍾玉棠主講。黃文濤表示，重整自來水價格機制是《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的一項主要措施，也是推動全民珍惜用水的重要途徑，因此，小組結合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有關科研單位的研究結果，最終制定了比較適合本澳應用的“新自來水價格機制”方案，並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公眾採節水方法可少付水費

黃文濤指出，全澳用戶在新水價機制下只要更加積極節約用水，如實行一水多用或採用節水器具等，就能減低受影響程度，甚至比現時付更少水費。為鼓勵全澳節水，小組於今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再度舉辦“節水回贈計劃”，受惠對象並由家居推及至各行各業，最高

回贈金額亦提升至澳門幣 200 元。他又表示，預計新水價機制實施後，全澳約六成家居用戶的水費開支將會有所下調或維持不變，用水量較高的家居用戶以及非家居用戶的水費則會有所上升，所增加的水費收入將全數撥入政府庫房。

未來水價的發展方向將逐步邁向全成本水價，以此體現“用者自付”原則，同時將逐步拉闊大用水戶和小用水戶之間的水價差距。未來水價調整將與供澳原水成本掛鈎，並考慮本地供水成本變化等因素。

收費劃分“家居用水”和“非家居用水”

鍾玉棠向婦聯負責人詳細講解“新自來水價格機制”方案內容，並列舉了多個新水費計算例子，以圖表和數學公式輔助，教導婦聯負責人計算家居用水和非家居用水不同用水量的水費金額。

鍾玉棠表示，新水價機制在收費上劃分為“家居用水”和“非家居用水”（詳細內容見附表），其中“家居用水”將會按用戶的用水量多少，實行累進式階梯收費，並分為三個階級，以每 2 個月為一期計算。“家居用水”的第一階用水量為 28 立方米或以下，每立方米收費澳門幣 4.35 元；第二階用水量由 29 至 56 立方米，每立方米收費澳門幣 4.83 元；第三階用水量為 57 立方米或以上，每立方米收費澳門幣 5.27 元。

“非家居用水”則按用戶類型分為“特種用水”和“一般非家居用水”兩種收費，博彩業、酒店、蒸氣浴室、高爾夫球場、建築、公共工程及臨時用水戶歸入“特種用水”，每立方米收費澳門幣 5.80 元；一般工商業、政府、學校、醫院、社團及其他用水戶則歸入“一般非家居用水”，每立方米收費澳門幣 5.27 元。

多渠道助公眾認識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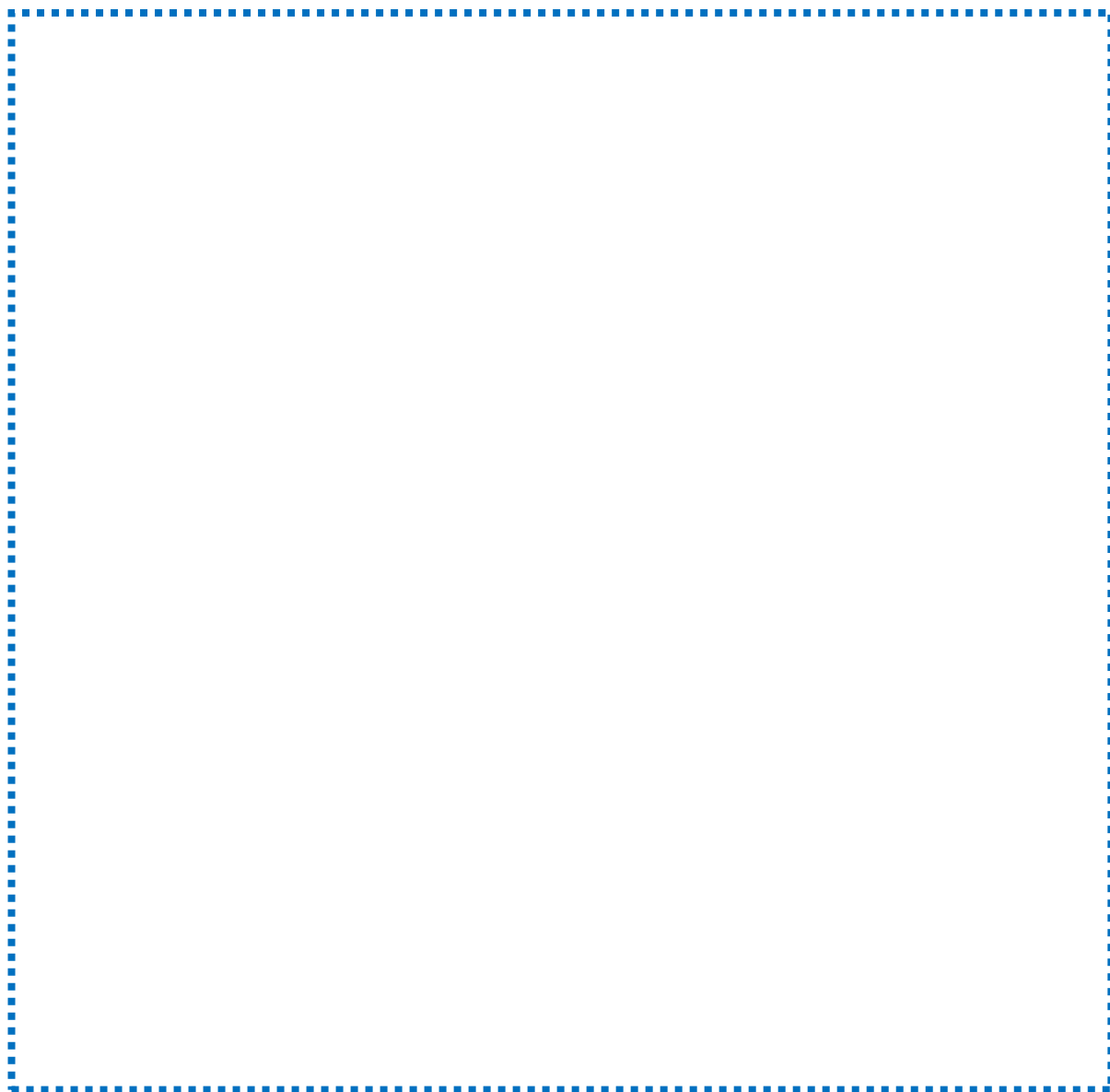
小組歡迎有興趣參與“新水價機制講解會”的市民、社團、商會、業主會以及企業等主動聯繫小組，報名或查詢可致電 89882421 或 89882521。除了舉辦團體講解會外，小組還透過小冊子、水費單、海報、巴士車身廣告、網頁廣告、電視及電台廣告等不同媒介向市民介紹“新自來水價格機制”。

為方便社會各界了解“新自來水價格機制”與現行水價機制的水費差別，小組網頁設有“新舊水費自助計算程式”，市民可登入小組網頁 <http://www.marine.gov.mo/waterconservation> 並輸入現時的用水量或水費金額，即可了解新水價機制與現行水價機制的水費差別，市民還可透過小組網頁的“新水價機制計算示例”，進一步了解新水價機制下的水費計算方式。小組網頁亦提供了許多節水方法，歡迎市民瀏覽。

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自來水價格機制” 方案



“新自來水價格機制” 計算示例

例一	家居用水：如每期用水量為 20m^3 ，處於第一階 <u>$\\$4.35 \times 20 = \\87</u>												
例二	家居用水：如每期用水量為 64m^3 ，踏入第三階 <u>$(\\$4.35 \times 28) + (\\$4.83 \times 28) + (\\$5.27 \times 8) = \\299.20</u> <table><tr><td colspan="2">(用水量 64m^3 / 期)</td></tr><tr><td>第三階 8m^3</td><td>$8\text{m}^3 \times 5.27\text{元}/\text{m}^3$</td></tr><tr><td>第二階 28m^3</td><td>$28\text{m}^3 \times 4.83\text{元}/\text{m}^3$</td></tr><tr><td>第一階 28m^3</td><td>$28\text{m}^3 \times 4.35\text{元}/\text{m}^3$</td></tr><tr><td>42.16元</td><td rowspan="3">+ 135.24元 + 121.80元 299.20元</td></tr><tr><td></td></tr><tr><td></td></tr></table>	(用水量 64m^3 / 期)		第三階 8m^3	$8\text{m}^3 \times 5.27\text{元}/\text{m}^3$	第二階 28m^3	$28\text{m}^3 \times 4.83\text{元}/\text{m}^3$	第一階 28m^3	$28\text{m}^3 \times 4.35\text{元}/\text{m}^3$	42.16元	+ 135.24元 + 121.80元 299.20元		
(用水量 64m^3 / 期)													
第三階 8m^3	$8\text{m}^3 \times 5.27\text{元}/\text{m}^3$												
第二階 28m^3	$28\text{m}^3 \times 4.83\text{元}/\text{m}^3$												
第一階 28m^3	$28\text{m}^3 \times 4.35\text{元}/\text{m}^3$												
42.16元	+ 135.24元 + 121.80元 299.20元												
例三	一般非家居用水：如某公共部門每期用水量為 200m^3 <u>$\\$5.27 \times 200 = \\$1,054$</u>												
例四	特種用水：如某酒店每期用水量為 $2,000\text{m}^3$ <u>$\\$5.80 \times 2,000 = \\$11,600$</u>												
● 備註：以上計算內容僅供參考，具體計算方式以特區政府公佈的供水公共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規定為準。													